

构建“思政课+社团”协同机制 打造实践育人新范式

□ 陈若团

在“大思政课”建设背景下,面对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活跃、主体意识增强的特点,传统思政教育在吸引力和针对性上面临现实挑战。将“思政课”与“学生社团”有机协同,构建系统化、机制化的育人新模式,是新时代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改革的重要探索。

筑牢协同育人价值基石

构建“思政课+社团”协同机制,始终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方向,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核心目标。当前,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存在形式化、知行分离等瓶颈问题,为破解传统课堂重理论轻实践、载体单一的局限,需借力学生社团的自主性与实践性优势,推动思政理论向沉浸式、常态化实践转化,真正实现思政教育从课堂走向社会。

“思政课+社团”协同机制通过制度化设计,将思政课的理论与社团的实践活力相融合,有效打破第一、第二课堂的壁垒,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育人的同频共振,形成叠加优势。这一机制不仅遵循“知行合一”规律,契合学生体验式学习特点,更引导学生逐步完成从知识认知到价值认同、从情感共鸣到信仰坚定的内在升华,实现育人实效

深挖红色文化教学内容

□ 李欣欣

红色文化是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伟大实践中积淀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承载着崇高的理想信念、深厚的家国情怀、高尚的道德追求和艰苦卓绝的奋斗品格,是彰显党的性质宗旨、凝聚人心力量的先进文化形态。当前,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把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筑牢信仰根基、补足精神养分、把稳思想方向,这既是时代所需,也是职责所系。党校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和党性淬炼的大熔炉,其课程体系是开展党性教育的基础支撑和重要抓手。推动红色文化深度融入党校党性教育课程体系,既是传承红色基因、延续精神血脉的本质要求,也是增强党性教育吸引力、渗透力和实践力的关键举措。

深挖红色资源 丰富党性教育课程内容

新时代党校要想用足用活红色文化资源的整体教育功能,就必须改变单个教学点“一枝独秀”的局面,整合联动各种资源载体,在区域内形成网格状的教学格局,进而使现场教学覆盖面更广更宽、影响力更深更广。推进联动拓展,新时代党校需大力打造三个维度的合作关系。

首先,新时代党校需促进区域内红色教学基地主题串联。新时期的党校根据地缘相近与心灵相通原则制定“主题教学线路”。例如,以“建党精神”为核心,党校可与

的实质提升。

构建协同育人实践路径

深化内容协同,推动思政主题项目化转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发挥思政课的政治理论优势,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核心内容,有机融入社团活动的主题与设计中,社团则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促进理论与实践生动结合,双向共同发力提升实践教学效果。以项目化运作为路径,推动融合性主题向系统性育人成果转化。这要求教师紧扣课程目标与时代热点,精选主题,引导社团将其设计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例如,将爱国主义教育主题转化为“红色足迹寻访”项目,通过理论研学、实地寻访、成果创编等环节,系统融入红色精神,强化学生使命担当,实现“知行合一”的育人成效。

加强队伍协同,组建育人共同体。在学校层面,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各系辅导员等联动的育人机制;在教师层面,发挥指导教育作用,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为社团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在学生层面,提升学生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成为校园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与引领者,形成分层负责、上下贯通、师生互促的育人共同体。

拓展场域协同,丰富社会化实践育人场景。树立“大思政”理念,将思政教育从封闭

的教室空间延伸至广阔的社会天地。一方面,推动资源整合社会化,利用博物馆、法院、革命纪念馆、文化馆等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校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教育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共建共享。另一方面,推动师资构成社会化,突破单一师资模式,构建以思政课教师为核心,专业教师、行业专家、优秀校友等多元化的“大师资”队伍,将社会智慧与鲜活经验引入育人过程,真正实现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贯通融合。

健全评价协同,实施全过程增值性考核。其核心是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多元评价体系,融合教师、学生、社会多主体视角,以能力提升与价值认同为导向,构建全过程动态评价机制。通过数字化管理平台,全程记录学生在各实践环节的表现,形成“一人一档”电子成长档案,推动评价方式从单一结果判断向持续发展引导转变。

健全协同育人保障体系

强化制度保障,建立由校党委统筹,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学工部等多部门联动的协同育人领导机制,建立协同育人的常态化运行与激励制度。将教师指导社团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核算、职称评审及评优考核体系,把学生参与社团实践的成效计入综合素质评定、与评优推免等直接挂钩,切实调动师生双向参与积极性。

丰富党性教育课程体系

创新。

广泛开展体验式、情境式教学。充分利用好红色遗迹、革命博物馆等场所开展现场教学,开设一系列的体验课程。例如,在重要革命遗址举办“体验式微党课”,让学员身临其境感受革命的艰难困苦;组织编排红色党史主题情景剧,让学员通过亲身演绎,深刻感悟革命前辈的初心抉择、坚守信仰的决心与勇气。

加强研讨式、案例式教学。针对红色历史文化中的一些重大事件、杰出人物或革命精神,进行话题研讨与设计,组织学员开展阅读文献资料、小组讨论、相互辩论等活动,引导学员们在互相辩论过程中自我消化,感悟到红色精神的深刻内涵,从而达到由传统的灌输式学习向内化式学习的转化。

充分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融合。充分利用好VR、AR等科技手段,模拟还原一些重要的历史场景,建立红色文化数字化资源库,制作一系列网上党课、微视频等形式的学习内容,运用多媒体、互联网等媒介,通过播放影像资料、文物图片、口述历史等方式丰富课堂的内容。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打破传统课堂的时间空间限制,增加课堂的直观化程度和趣味性。

链接实践场景

强化党性教育育人实效

党校应着力搭建贯通历史与现实、衔接课堂与实践的育人桥梁,强化学员的党性锤炼与行为转化,推动将其将红色精神滋养切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实现知、信、行

优化资源保障,坚持“校内挖掘、校际共享、校外汇聚”的原则,系统化整合校内外育人资源,高质量建设一批校外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打造一个能够行走的思政课实践育人平台。利用社会服务平台与数字化管理工具,构建“课程—活动—社会”三位一体的资源网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完善评价保障,建立校院两级专项督导机制,吸纳教师代表、学生骨干、行业专家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构建以育人实效为核心、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多元评价体系,将学生在价值认同、实践能力、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成长提升作为关键指标,实现评价从“活动数量”向“育人质量”的转变。

构建“思政课+社团”协同育人机制,是新时代思政教育改革的有益探索。该机制有效打通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的壁垒,破解理论教学与实践转化脱节的难题,为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育人新范式。

【作者单位: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本文系教育部社科司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基于‘社团模式’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创新与育人路径研究”(编号:25JDSZK078)和2023年海南省第三批高校思想政治 works 精品项目“‘大思政课’视域下的高校‘思政课+学生思政社团’实践育人体系建设”研究性成果】

有机统一。增强教育实效的核心是建立和完善覆盖“教—学—评”的全流程闭环。

第一,设置嵌入反思的教学实践活动。针对每一次开展的红色实地教学或专题学习,每次活动结束后,应合理安排学员开展“实践反思”。比如,以某个主题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形式,要求学员进行深刻的自我剖析和相互批评,让心灵震撼变成严格的党性体检与心灵洗礼。

第二,建立奉献式服务的平台。围绕红色精神的学习,广泛发动干部参加“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者活动”“社会调查”等活动,在深入基层、走向一线的实际行动中体验红色文化的人民情怀及实干精神。

第三,完善长期化的行为激励及评价制度。将学员学习和参加红色教育活动情况作为党性考核内容,既要听取学习感悟,更要观察他们在今后工作生活中是否发扬了艰苦奋斗、敢于承担责任、勤政廉政等红色精神。以学员实践档案建设、开展跟踪回访等形式,长期了解学员学有所获、持之以恒的状况,实现党性教育成果由“课堂感动”到“岗位行动”的升华转化。

将红色文化深度融入党校党性教育课程体系,是一项需系统推进的工程,必须从内容、形式与实践三个维度协同发力。通过深挖红色资源丰富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增强课堂活力,链接实践场景促进学用结合,才能构建起富有感染力与实效性的红色育人体系。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建平县委党校）

□ 杨海兰 杨 洋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加快建设法治社会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置于重要战略高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在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实践中,以法治共识凝聚政治认同、以权益保障彰显公平正义、以法治协同创新治理体系,其深层价值体现为通过法治实践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三重逻辑,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民族工作中的理论深度与实践张力。

法治符号表达:法治共识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纽带

法治共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更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纽带。广西将法治宣传与民族文化创造性结合,通过法治符号的民族化表达,构建“多元一体”的政治认知体系。

在符号整合机制上,以“法治三月三”“民歌普法”等具有民族特色的法治活动为载体,将抽象的法治理念转化为各族群众熟悉的壮族山歌、瑶族蝴蝶歌等文化符号,实现法治话语与民族文化的符号融合,使现代观念嵌入民族传统价值体系。

在情感共鸣机制上,依托“壮族三月三”“瑶族盘王节”等民族节庆文化载体,将法治元素自然融入各类民俗活动,充分尊重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同时,也推动“五个认同”从理论认知升华为各族群众的情感自觉。

在价值凝聚机制上,通过线下双语普法、线上数字平台等多维度传播,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理念,转化为各族群众可感知、可参与的日常实践,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价值共识基础。

公平正义彰显:权益保障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根基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线,也是检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试金石。广西通过底线公平、程序正义、发展公平三大机制保障各族群众平等权益,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逻辑。

底线公平机制聚焦建立覆盖城乡的法律援助网络,为各族群众提供普惠均等的法律服务,强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归属感。如梧州市跨省协作帮助各族农民工追讨欠薪,玉林市为因境未成年年人争取赔偿等案例,彰显平等共享发展成果的治理逻辑。

程序正义机制注重法律与民俗的有机兼容,充分吸纳民族传统治理智慧。充分发挥具有民族特色的“山歌调解”“石牌调解”“鼓楼调解”等作用,创新“壮汉双语调解”“瑶族头人调解室”等特色制度,在纠纷解决中既遵循国家法律统一标准又尊重民族习惯,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差异包容的本质特征。

发展公平机制将法治服务深度嵌入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大局,助力民族地区产业升级。如柳州市推出“十项法律服务措施”,为螺蛳粉企业开通服务绿色通道,并建立跨境电商法律服务中心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这一实践表明,法治不仅是权益保障工具,更是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发展引擎,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与社会基础。

治理体系创新:法治协同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载体

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层突破,在于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治理体系,通过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制度创新,将多元治理主体纳入法治协同框架,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制度化支撑。

纵向协同机制强化顶层设计与基层落实的无缝衔接。《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纳入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区中协调推进。广西据此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省—市—县—基层四级覆盖”治理格局,自治区制定多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民族事务地方规范性文件,强化制度引领;市级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推动特色立法与基层服务衔接;基层通过“县乡村”综治联动化解纠纷,培育“法律明白人”下沉,形成“立法引领—平台支撑—人才保障”纵向链条,贯通法治服务“最后一公里”。

横向联动机制聚焦多元治理力量的有机整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确立“党委领导、社会协同、法治保障”工作机制,构建非诉讼与诉讼衔接的解纷模式。广西依托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体系,建成1.9万余个人民调解组织、11万名调解员队伍,构建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同时,创新“司法行政+民族工作+社区治理”三方联动机制,整合多元力量,形成“矛盾联调、法治联建、文化联创”的协同治理格局,彰显多元共治的鲜明特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是在法治框架下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与治理共同体,广西对民族地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探索揭示了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这一深层逻辑。通过价值共识凝聚政治认同,通过公平正义夯实社会根基,通过制度创新激活治理效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情感认同深化为制度认同,从文化自觉提升为治理自觉,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持久稳固的法治保障与精神动力。

（作者单位:百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西公共法律服务实践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逻辑